

在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擬建政府綜合大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擬議在荔枝角美孚美荔道興建政府綜合大樓的工程計劃，徵詢各議員意見。該擬建的綜合大樓將包括以下設施：

消防處

- 一所備有三個停車間間隔的救護站

民政事務總署

- 一所社區會堂

社會福利署

- 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背景

救護站

2. 荔枝角區目前並沒有救護站。這地區的救護服務，現由駐守長沙灣救護站（此救護站與擬建的政府綜合大樓相距約兩公里）及荔枝角消防局附設救護外局的救護車提供。二零零四和零五年，源自荔枝角區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分別有 6,487 和 6,262 宗，當中只有 90.90% 和 88.65% 是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¹內得到處理，而服務承諾是 92.5%。二零零一至零五年，源自該區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目，升幅平均每年 7.05%，而根據人口結構和人口分布情況，預計今後服務需求的升幅會繼續增加。為確保這地區得到足夠的緊急救護服務，以及應付預期增加的服務需求，我們需要及預早設立所建議的救護站。

社區會堂

3. 擬建的社區會堂將會為美孚新邨、清麗苑及盈暉臺等地約五萬名居民提供舉辦社區活動的場地，以配合該區的發展及回應區議會

¹ 緊急救護服務以 12 分鐘召達時間為服務指標。

和區內居民對社區會堂的訴求。這些活動包括地區組織的會議、公民教育活動、訓練課程、慶祝節目及康體活動等。此外，遇有天災、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該社區會堂亦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臨時的棲身之所。

4. 現時美孚一帶沒有社區會堂，居民長期熱切渴求在鄰近地方興建一個社區會堂，以舉辦社區活動。現時有關居民只可使用位於荔枝角道的荔枝角社區會堂。荔枝角社區會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啓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該會堂平均使用率約 79%，於週末及公眾假期平均使用率約 86%。而該會堂附近的屋苑（包括泓景臺、昇悅居、宇晴軒、碧海藍天及海麗邨），近期已陸續落成入伙，荔枝角社區會堂的服務人口亦相應增加。因此，擬建的社區會堂將有助紓緩對荔枝角社區會堂的需求。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5. 香港小童群益會美孚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中心」)自一九七三年起，為美孚、荔灣及清荔區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由於在中心服務範圍內未能物色到合適的公共屋邨或政府物業處所，中心一直租用九龍美孚新邨百老匯街 69 - 121 號美孚廣場平台(面積 420 平方米)及九龍美孚新邨二期第 29 座地下(面積 93 平方米)作會址，而這兩個單位每月共 130,448 元的租金連管理費及冷氣費，都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津貼繳付。由於長期租用商業單位所帶來的財政負擔，使中心不合乎成本效益；而且中心現時的總面積只有 513 平方米，遠低於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標準面積(631 平方米)，社署因此建議於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預留面積約 631 平方米的處所，作為重置中心之用，以便為區內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位置

6. 擬建的政府綜合大樓，位於美孚美荔道南端靠長沙灣道方向一幅面積約 1,540 平方米的工地。該綜合大樓的樓高為五層。現將有關工地的位置圖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工程計劃的範圍

7. 現將工程計劃的範圍臚列如下：

- (a) 一所救護站，包括一個設有三個停車位的車房、一個隊目

當值室、一個一般貯物室、一個救護藥物倉、辦公室、休息室、一個設有貯物室的廚房、一個救護人員食堂及康樂室、一個主任級人員食堂/康樂室、主任級人員睡房、兩個危險品貯存室、一個健身室、洗手間及淋浴間、一個洗車間、一個加油站及一個露天操場；

- (b) 一所社區會堂，包括一個管理辦事處、一個會議室、一個接待室、兩個化妝室、一個貯物室、洗手間及一個可容納450人的多用途場館連舞台及舞台貯物室；及
- (c) 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包括辦公室、一個接待處、一個休憩角、一個親子遊戲室、九個小組活動室、兩個會面室、一個小組輔導室、一個視聽資料室、一個會議室、一個雜物室、一個儀器貯存室、一個家政室、洗手間及一個清潔工人房。

對環境的影響

8. 我們聘請的顧問公司已為為此項工程計劃進行了「初步環境審查」。「初步環境審查」的結論是，擬議的工程項目不會對周圍環境構成長遠的影響，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已審批此審查報告，並同意無需進行進一步的詳細環境評估。而下列各項紓緩環境滋擾的措施，將會予以實行：

(a) 施工期間

施行建議的控制污染措施，以監控施工期間的噪音、灰塵和地盤污水。

(b) 運作期間

採取下列紓緩措施，務求把救護站在執行行動時所產生的噪音減至最低：

- 站內揚聲器的位置將會盡量遠離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或以建築物阻隔聲音；
- 救護車的警報器在有需要時才會使用。在深夜及交通流量低的時段，會使用視像警報，例如閃燈。

工地資料

9. 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位於「荔枝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16/11 草擬本所示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內。

預計動工及竣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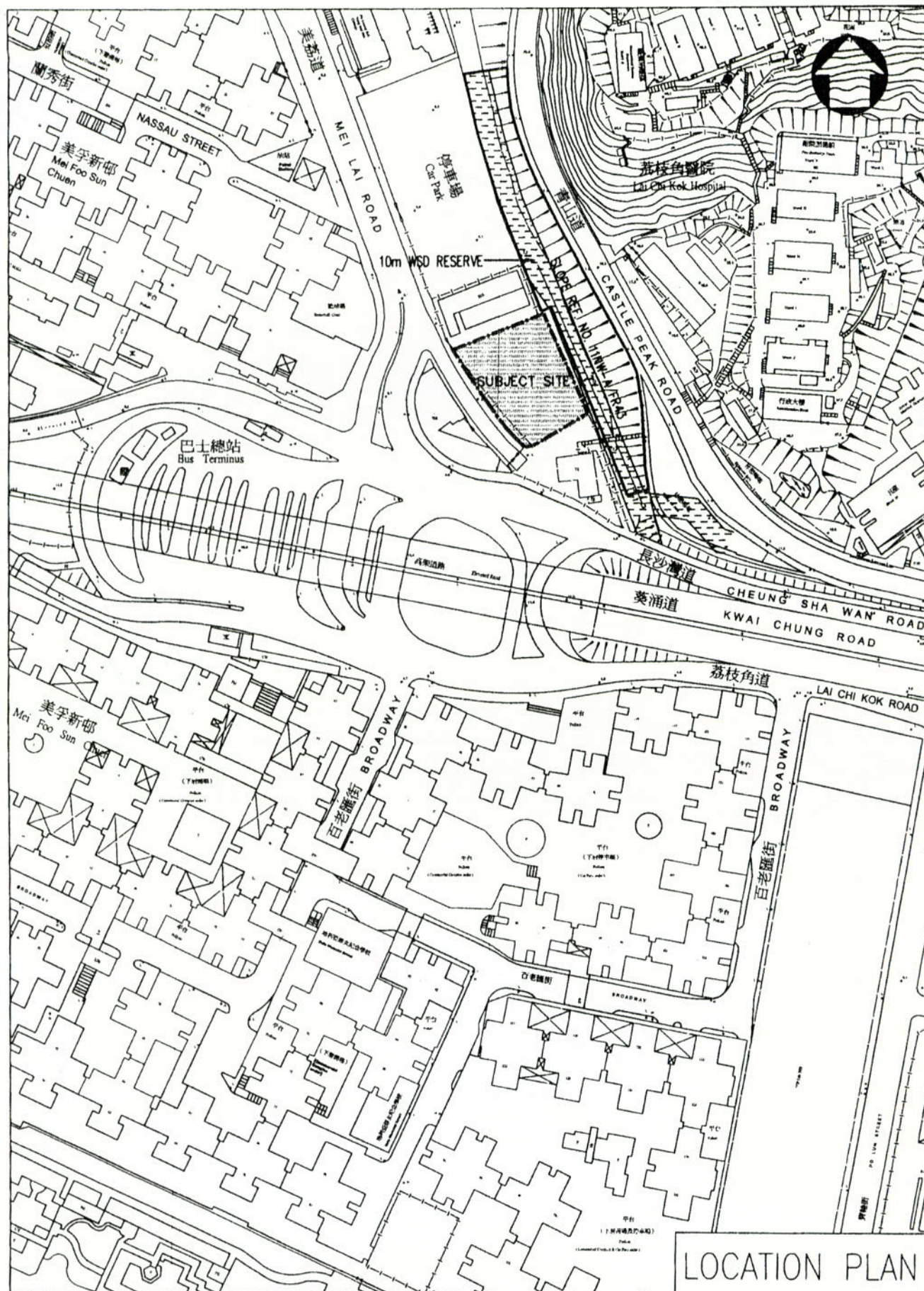
10. 假如撥款順利獲得通過，建造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展開，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完成。

徵詢意見


11. 歡迎各位議員提供寶貴意見。

消防處

二零零六年三月



LOCATION PLAN

title GOVERNMENT COMPLEX AT MEI LAI ROAD, MEI FOO, LAI CHI KOK	drawn by	date	drawing no. AB/7029/XA001	scale 1 : 2000
	approved	dat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